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群益志投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49%股權

###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群益與TPChina(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TPChina同意出售而群益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佔群益志投之49%股權)，代價為79,477美元(相當於約615,947港元)。

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TPChina將不再擁有群益志投之股權。

### GEM上市規則之含意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出售事項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述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述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出售群益志投的49%股權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群益與TPChina(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TPChina同意出售而群益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佔群益志投之49%股權)，代價為79,477美元(相當於約615,947港元)。

##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TPChina，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群益，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提供管理諮詢及資訊軟件服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群益志投由群益及TPChina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群益乃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股權

TPChina同意出售而群益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出售股份佔群益志投之49%股權。

### 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群益以現金應付TPChina之總代價為79,477美元(相當於約615,947港元)(「出售事項代價」)。

出售事項代價乃經TPChina及群益公平磋商而釐定，並經考慮下列各項：(i)群益志投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626,303港元；及(ii)「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因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 完成

買賣出售股份須於訂約各方向任何及所有政府主管部門取得所有必需許可、同意及／或批准後於TPChina及群益同意之日期內完成。

預計需要從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獲取批准信。除上述情況外，目前預計不需要其他批准。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群益志投之任何股權。

完成須待訂約各方向任何及所有政府主管部門取得所有必需許可、同意及／或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出售事項可能或不可能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預計出售股權產生的收益以及出售收益的計算基礎

估計本公司將從出售事項錄得約283,869港元的收益。該收益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計算：(i)出售事項的代價79,477美元（相當於約615,947港元）；扣減(ii)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投資淨值332,078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投資於聯營公司」。

本公司因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金額將待本公司核數師之審查及最終審核。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作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 關於群益志投的資料

群益志投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完成出售事項前，群益志投由群益及TPChina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因此，群益志投為群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資訊軟件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群益志投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5,964,000	6,224,092
未計利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205,050)	439
扣除利得稅開支後(虧損)／溢利	(205,050)	439
總資產	2,094,921	2,395,946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群益志投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017,822港元及1,278,169港元。

## 群益的資料

群益(群益期貨的附屬公司)乃一間於台灣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24.TW)。群益主要提供管理諮詢及資訊軟件服務。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及提供諮詢服務。TPChina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投資控股及管理服務。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建基於香港及美國的基金管理集團，使用全球相對波幅價值交易策略以全權委託基準管理基金及管理賬戶，一直擴展其全球影響力及知名度以進一步增長資產管理規模，從而增強盈利能力及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穩定回報的潛力。

董事會認為，近年來，本集團資產管理活動發展蓬勃且本集團已成立其資訊科技部門，故董事會認為擁有一間中國資訊科技諮詢公司的少數股權不再產生協同效益，且長遠而言未能實現進一步擴大本集團資產管理活動的目標。此外，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變現並釋放該少數股權的價值。董事會認為，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屬日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含意

由於出售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出售事項將構成GEM上市規則所述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述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群益期貨」	指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24.TW)
「群益」	指	群益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57）
「群益志投」	指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將出售股份出售
「出售協議」	指	群益及TPChina就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出售股份」	指	TPChina根據出售事項出售的群益志投49%股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一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PChina」 指 True Partner China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者外，美元兌換港元乃按1.00美元=7.75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

該匯率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曾經、應可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eroen M.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uepartnercapital.com登載。